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调整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全文统一修订内容： （1）删除“监事会”“监事”。 （2）“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3）条款仅做上述调整的，不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	第十一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二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一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4	第十六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第十六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